

机密

江苏省公安厅

苏公【密】通(2013)01号

各州、市、县(市、区)公安局:

根据公安部对《严厉打击、地下邪教组织、茉莉花行动组织、法轮功残余组织、违法犯罪活动》简称严打“三组织”的部署,特发此通知:

一、由各州、市、县(市区)公安局牵头成立严打“三组织”专案组。

二、对“三组织”的负责人、主要参与者、一经发现可先进行抓捕再补办抓捕手续。

三、对“三组织”的负责人、主要参与者、抓捕后可先移交看守所羁押再进行审讯》

四、对于已经逃到海外的“三组织”的负责人、主要参与者的亲属进行电话、电邮、互联网的技术手段进行监控,并下发《限期回国自首通知书》给其亲属,劝其回国自首,对隐瞒、谎报、影响办案的“三组织”亲属可处以行政拘留。

五、对在这次严打“三组织”落网的羁押人犯,由各专案组集中统一上报省公安厅,省公安厅批准后在报当地人民检察院。

六、专案组动员办事处,社区居委会,发动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与参与“三组织”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人员,对举报的人民群众落实后视举报情节给予奖金1000至10000元的奖励。

七、由省公安厅对专案组全力经费支持,对参与抓捕的公安干警给予双倍岗位精帖。

八、此次严打“三组织”活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附(一):江苏省公安厅印发《二〇一二年“三组织”具体人员掌控名单》。

印送:各州、市、县(市、区)公安局。

